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自〔2021〕20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办助学专业校外助学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有关主考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校外助学点的管理，推进自学考试高质量发展，维护自学考试良好的社会信誉，结合新时期我省自学考试发展实际，特制定《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办助学专业校外助学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试行)》(苏教考自〔2016〕1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自办 助学专业校外助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则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以下简称助学专业）办学行为，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全国考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省考委《关于主考学校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助学工作的意见》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校外助学点（以下简称校外助学点）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外助学点是指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同意，由助学专业公办本科主考学校设置在省内普通专科院校和公办中等专业学校的助学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设置在校外的助学专业助学点。

第四条 本着“深化改革、规范办学、强化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校外助学点实行分级管理。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统筹协调

与监督指导，主考学校承担办学主体责任，各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承担监管责任，校外助学点接受主考学校直接管理，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助学辅导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设置要求

第五条 主考学校应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身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结合本校发展实际，科学合理设置校外助学点。

第六条 主考学校须是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连续举办助学专业三年以上且有一定办学规模的公办本科院校。申报专业须在我省已开设的助学专业目录中选择，其中本科专业须是本校普通本科已开设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

第七条 主考学校应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并将自学考试纳入学校整体的发展规划，由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须配备与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校外助学点优先设置在公办普通专科院校，适当兼顾优质公办中等专业学校和民办普通专科院校。开设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教育类专业的校外助学点，须设置在已开办教育类及相关专业的普通专科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申报专业须具有一定学科基础生源和优秀师资。

第九条 校外助学点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一）校外助学点须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主考学校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人、校外助学点单位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管委会主任由主考学校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管委会副主任由校外助学点分管自学考试的副校长担任。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自学考试有关工作，配备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和相应的管理人员。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主考学校、校外助学点协商确定；

（二）办公室正、副主任任职条件：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从事教育工作五年以上，并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校外助学点须配备一定数量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持有相关教师资格证书，工作负责、政治素质高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配备须做到数量充足、科类齐全、相对稳定；

（四）管理人员应素质良好、数量充足，每个班级须配备班主任 1 名。在籍学生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的，原则上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在籍学生 100 人以上的，按每增加 100 人增配 1 名管理人员。

第十条 校外助学点具有且能够提供校内固定教学场所和其它相关教学条件。教学场所符合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标准和要求。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凡申报新增校外助学点的主考学校，须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下列材料：

（一）主考学校与拟设校外助学点学校的合作意向协议书。具体内容包括：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开设专业名称、培养目标、学制、招生对象、招生人数、师资力量、发展规模，管委会及其办公室人员配备方案，设点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等；

（二）拟设校外助学点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社会需求、生源预测、当地相关教育资源情况分析等）；

（三）拟设校外助学点教学计划、制度建设；

（四）拟设校外助学点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拟设校外助学点所辖设区巽教育考试机构审批意见。

第十二条 校外助学点及专业审批办法：

（一）优先考虑与主考学校同城或相近城市的校外助学点；

（二）优先考虑公办普通专科院校，适当兼顾优质公办中等专业学校和民办普通专科院校；优先考虑双方学校领导高度重视的院校；

（三）优先考虑办学规范的校外助学点新增专业；

（四）同一校外助学点不得与不同主考学校开办同一层次的不同专业。同一专业不得在校外助学点和专接本项目中同时开设；

（五）校外助学点专业开班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连续两年

未招生或招生人数未满 30 人的专业，则取消该专业招生资格；

（六）主考学校在全省设置校外助学点不得超过 10 个，每个点开设专业不得超过 5 个；每个校外助学点对接主考学校不得超过 3 所，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 10 个。

第十三条 新增校外助学点须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督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实地考察、评估，省教育考试院于每年 5 月前审批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助学点。

第十四条 已审批且继续开办的校外助学点，主考学校须每年 1 月向省教育考试院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校外助学点招生对象须严格限定为校外助学点所在学校学有余力的在籍学生，严禁跨校招生，严禁点外设点。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六条 省教育考试院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校外助学点和专业的审批、备案及公布；
- （二）负责校外助学点的督导工作；
- （三）根据需要，组织对校外助学点的专项评估、检查和工作调研，宏观指导校外助学点的建设和发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新增校外助学点的初审工作；
- （二）负责新生入学的资格审核、身份验证等工作；
- （三）负责考点遴选、考场编排等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四) 协助省教育考试院完成成绩管理、课程免考、毕业生审核等考籍管理工作；

(五) 负责校外助学点的常态化督导工作；

(六) 承担省教育考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主考学校的主要职责：

(一) 统筹规划，认真遴选校外助学点，明确校外助学点管委会主任等人选；

(二) 负责校外助学点的招生工作，统一制作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备案后方可发布。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应明确校外助学点办学性质、招生专业、学历层次、入学条件、学习形式、收费标准以及文凭发放等主要内容。指导校外助学点依法依规进行招生宣传；

(三) 负责校外助学点新生入学的资格审核工作，对于符合入学条件的，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

(四) 负责校外助学点考务考籍及学籍管理，做好过程性考核有关工作；

(五) 负责校外助学点的教育和教学质量监控。聘请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授课时间不少于学分规定的最低要求。参与考试命题、阅卷等工作；

(六) 负责定期对校外助学点工作检查评估，及时掌握情况，研究相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教学规范有序。每年至少召

开一次校外助学点工作会议、开展一次督导工作、举办一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校外助学点教学和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校外助学点的主要职责：

（一）在主考学校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所设专业、办学层次等依法依规做好招生和宣传工作，实行学校、家长、学生三方协议管理制度。协助主考学校做好新生注册、学籍变动、报名考试、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

（二）根据教学计划认真组织面授和教学辅导，做好集中教学期间学生的后勤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

（三）积极筹措办学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四）负责管理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校外助学点在主考学校的指导下负责学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与主考学校共同构建“三全育人”长效机制。

第二十二条 开展学生诚信守纪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

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形成知法、守法的良好风尚，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创建文明和谐的校风。

第二十三条 积极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及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科技创新、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健全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成绩。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把安全教育作为常规教育来抓，适时开展生命教育、应急教育、自救自护教育、自我防身及其它安全常识教育，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主考学校负责校外助学点的教学过程管理，切实履行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师选聘、试卷评阅、实践考核、论文答辩等基本职责。

有条件的主考学校应建立由学校专家组成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实施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七条 主考学校应根据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科学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合理设置选设课程，形成兼具通识和专业、应用和实践的课程体系。

第二十八条 优化师资力量配置，建立一支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办学规范相适应的教师队伍。主要课程教师由主考学校专职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专职教师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师德师风良好，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兼职教师主要由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专家、能工巧匠、发明创造专家、工艺大师或其他具有相关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其他课程任课教师由主考学校从本校教师中选派，也可由校外助学点选聘或推荐后经主考学校认定，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

第二十九条 主考学校和校外助学点应将自学考试纳入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学管理。根据助学专业教育教学培养标准和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加强教师培训、教学过程、毕业论文、实践考核等重要环节管理，建立健全教与学全过程监控和评价反馈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条 加强考务考籍等管理工作，严格过程性考核管理，确保数据报送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

第七章 检查与监管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考试院依法依规履行宏观管理职责，充

分发挥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督导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常态化督导，有效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主考学校立即整改。情节严重者，对有关主考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撤销校外助学点、取消主考学校助学专业招生资格等处罚，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应加强管理，对辖区内校外助学点开展常态化督导工作，对于出现的问题，应提出整改意见并报省教育考试院。

第三十三条 主考学校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清单，定期排查梳理并妥善解决所设校外助学点存在的各类问题，针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三十四条 主考学校及校外助学点凡有以下行为的予以及时整改：

- （一）组织机构不健全或管理队伍配备不到位；
-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信息或提交信息有错误；
- （三）教师资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教学辅导时间不达标；
- （四）过程性考核管理不规范；
- （五）诚信守纪教育不到位，考试违纪率较高；
- （六）安全管理不规范，存在隐患；
- （七）使用盗版教材；
- （八）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主考学校及校外助学点凡有以下行为的予以停办：

- （一）擅自更改校外助学点设点单位；
- （二）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擅自设点外点或点外班以及其他严重扰乱招生秩序等违规行为；
- （三）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 （四）违反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经费管理混乱；
- （五）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劣；
- （六）管理不善、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 （七）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到位；
- （八）其它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第三十六条 对明确撤销和停止招生的校外助学点，主考学校应会同校外助学点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主考学校应依据省级财政、物价部门标准收取学费，统一收取、统一核算、“收支两条线”规范管理，并向学生开具学费非税收统一票据。校外助学点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超标准、借学校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主考学校与校外助学点应加强经费管理内控机制建设，并将本级经费管理工作纳入本法人单位财务管理与监

督体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主考学校和校外助学点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苏教考自〔2016〕12号）同时废止。